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李副主任委員銅城代)

紀錄：呂季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委員建議：

【王委員薇君】：有關列管事項四，因應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曝險少年輔導採「行政先行」，對於7歲以上未滿12歲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福體系進行協助案，應由教育單位主責，並更積極投入相關資源，非為社政單位需全數承擔。

【教育處回應】：本處已於5月25日邀集本市各局處網絡成員討論本市輔導機制，並建置預防及輔導人力資源一覽表，依與會人員意見討論修正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並於6月22日召開之少輔會提案討論，惟未作成決議。

【陳委員美君】：少輔會與會單位擔心倘若基隆先行，會跟中央後續規劃之內容抵觸，造成執行困難；但預防重於治療，中央行政流程曠日廢時，倘待中央規劃後再執行恐緩不濟急。

【王委員薇君】：由於中央未有詳實規劃即請地方政府執行，在法規面跟實務面都會有問題，面對這樣的情形，本市該如何因應，除業務單位積極辦理外，更需要由上級主管裁示因應方向及後續作為。

【董委員國光】：教育處有先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以為因應，值得嘉許，惟無論中央後續如何規劃，行政先行的重點應是各業務單位專業，如何進行橫向聯繫及合作，一起建立實務操作模式。

【鄭委員文婷】：預防重於治療，預防階段警政單位無法進入校園，仍須依賴教育單位，雖目前教育處提出之相關規劃尚未作成決議，仍期待後續能促成推動相關措施，行政先行勢在必行，應主動找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即使與中央往後所訂定之規範相衝突，仍可在體制內進行修正；另請說明行政院於6月23日召開會議之結論為何。

【社會處回應】：6月23日召開會議討論重點如下：有關7-12歲年齡區間分流方式，具學籍者轉教育部、沒學籍者轉警政署；教育部應主動連結資源；逐條討論及修正輔導辦法。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請教育處整理現有規劃，並綜合其他單位意見上陳；過渡期請相關單位互相協調配合。

【王委員靜文】：有關列管事項五，針對選物販賣機研擬自治條例部分，目前臺北市已訂定「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產業發展處回應】：本市與台北市情況有別，目前僅針對八大行業辦理稽查，未包含選物販賣機，除非有民眾檢舉，才會連同檢舉地點周邊一起稽查，尚未查獲有色情產品。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請說明店內相關執照、設備或商品是否合法係由何單位管理；閒置房舍要擺設選物販賣機營業是否需要申請。

【產業發展處回應】：針對選物販賣機部分，目前稽查時主要核對機台是否通過評鑑；本市依據〈基隆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要點〉規定針對特定行業辦理稽查，其他行業屬一般商業行為，無相關法律可管理，目前商業登記法只能處理未進行商業登記部分。

【吳委員挺鋒(駱副處長文章代)】：目前警察局查獲許多選物販賣機販賣情趣用品，因產業發展處表示無相關法規可處理、警察局亦表示不適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爰目前多由警察局拍照做筆錄後移交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裁罰。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請產業發展處研議，倘若完成商業登記，營業場所要開張時，是否需要建立機制管理，至少在登記與開業地點不同時要事先報備，並通知相關單位確認營業地點是否符合規定；選物販賣機部分則暫時運用聯合稽查方式處理。

【王委員靜文】：由於辦理營業登記時不會標明販賣商品類型，特別是在學校鄰近區域，倘有危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商品要如何管理。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落實行為管理，事實發生時由各主管機關

確實進行查處。

【產業發展處補充說明】：本處已與都市發展處共同建立執行要點，於每月初將前月變更地址或新設立的營業資料副知使用管理科、消防局或衛生局。

【陳委員美君】：聯合稽查應針對有不良紀錄或學校附近店家加強稽核。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請說明營業登記時是否會註明店內機台數，是否需要事先報備；另請於暑假期間加強學校附近店家之稽查。

【產業發展處回應】：營業登記時不會登記機台數；因稽查人力有限，會將選物販賣機納入稽查範圍。

【兒少代表林廷翰】：有關列管事項六，崁仔頂魚市對旭川河的環境影響案，請環保局說明稽查頻率為何。

【環保局回應】：只要時間許可就會進行稽查。

【董委員國光】：有關漁市之觀光行銷，應讓商家自發性創造規則並結合行銷概念，可參考日本專業漁市，透過建立自身文化及規則，帶動深度觀光。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本市汙水處理第三期工程，優先整治旭川河兩岸；漁市之發展應落實自治管理，並請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加強整體行銷規劃。

【兒少代表林廷翰】：有關列管事項七，將現有志願服務資源與服

務學習結合案，目前教育處之規劃是針對國中升高中階段，建請擴大涵蓋範圍，納入國小及高中階段；另建請參照台北市建立數位平台，整合服務學習資料。

【教育處回應】：有關數位平台部分，刻正辦理教育處處網改版作業，會盡快建置；另國小及高中志願服務資源與服務學習結合資訊於下次會議提供。

【兒少代表林廷翰】：有關列管事項八，有關多數基隆學子缺乏學權與兒少權益意識，導致學生缺少維護其權益之能力案，目前相關活動之參與對象為國中階段，建請擴大範圍；另並非本市所有國中皆有自治市幹部，針對各校自治市幹部辦理相關活動，效益不大；建議增加市內學生代表交流機會。

【董委員國光】：建議可增加兒少代表在學校行政端的討論機會。

【王委員靜文】：可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由兒少代表進入校園協助學生了解兒童權利公約。

二、 主席裁示：

(一)列管事項二、六：解除列管。

(二)列管事項三、八：持續列管。

(三)列管事項一：交通處解除列管，衛生局持續列管，並請加強稽查強度。

(四)列管事項七：社會處解除列管，教育處持續列管。

(五)列管事項四：持續列管，並請教育處主責彙整現有規劃後上陳。

(六)列管事項五：持續列管，並請產業發展處研議是否需要建立機制管理商業登記與實際開業內容，並通知相關單位確認營業地點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選物販賣機部分則暫時運用聯合稽查方式處理。

三、 餘辦理情形洽悉。

柒、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

【董委員國光】：有關托育服務部分，目前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家園收托人數皆已額滿，是否掌握本市供需量，後續規劃為何；親子館不只注重使用量，更應強調專業品質、親職教育，如何提升現場工作人員跨專業能力；有關脆弱家庭服務部分，目前工作報告中提供較多活動辦理情形，專業服務工作型態之呈現偏少。

【陳委員信吉】：工作報告第20頁，轉介其他單位計156案，占通報個案近35%，比例較高，建議羅列補充轉介其他單位個案係續處或有其他議題。

【王委員靜文】：請說明本市托嬰中心評鑑結果。

【社會處回應】：有關托嬰中心供需部分，目前供給量確有不足，

本處已持續尋覓場地，惟因合適場地尋覓不易，仍持續努力中；本市親子館除提供場地及辦理活動外，已要求現場工作人員加強親職示範及育兒指導，並請工作人員參與中央或地方自辦的專業訓練、聘請外聘督導至現場提供協助、配合中央巡輔機制，以提升人員專業性；本市托嬰中心評鑑結果皆公告於社會處網站；有關脆弱家庭部分，服務對象廣泛，惟因本委員會係針對兒少，爰提供之資料以兒少為主，後續在案量及工作內容部分會提供更細緻而完整的資訊；工作報告第20頁，因應社會安全網以家庭為單位的續處模式，除提供後續處遇服務及不開案，另針對經查無施虐議題需提升親職功能者，轉介脆弱家庭、有兩小無猜性行為者，轉介未成年未婚懷孕社工追蹤處遇，另亦包含成人合併兒少保案件、成人保護案件等。

(二)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二、 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

【董委員國光】：請說明工作報告第57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部分，心諮組及社工組案量情形，個案續案會議及個案研討會議之案量是否等同現有持續服務個案量；第60頁防治霸凌輔導工作與成效部分，工作方式、成效與處理層次為何。

【教育處回應】：有關服務案量部分，會後將再釐清結案機制與數

據落差情形；另在防治霸凌輔導工作與成效部分，倘有個案，將呈現其類型及處理方式。

(二)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為本市大眾運輸工具公告形式建議與新增國際語言版本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代表(余竺庭、
林廷翰、林馥唯、姚宇森、梁景淵、陳彥霖)

說明：

- 一、未滿 18 歲兒少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照顧之對象，不得因兒少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族裔或社會背景、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身體、性傾向社會經濟地位、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被歧視、差別待遇，此乃最基本的人權概念，先予敘明。
- 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與第 24 條第 2 項(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及兒權法第 4 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基隆市政府必須給予兒少關於健康之保護與協助。
- 三、本市現行公告形式目前已遇相關問題，以 COVID-19（下稱武漢肺炎）為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4 月 3 日宣布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全程配戴口罩，本市於 109 年 4 月 6 日強制實施，也於

大眾運輸工具上張貼公告，然而有部分民眾無法得知相關規範，以致其無法遵循：

- (一)兒童及少年：許多兒童或部分少年並無識字能力，顯然無法使其知情該項規定，目前僅由陪同兒童搭乘之人與司機可協助提醒，但倘若陪同乘車人未注意到或司機因其他因素而對未配戴口罩之兒少以不友善語氣進行勸導，進而危害乘客們之安全或造成兒少心理創傷與陰影，有無法彰顯 CRC 第 17 與 24 條及兒權法第 4 條之虞。
- (二)新住民與外籍移工：許多新住民與外籍移工未具備國語文溝通能力，無法得知公告內容，司機也極可能無法與其進行宣導，而新住民家長更因此無法協助注意其子女配戴口罩，進而可能產生種族歧視之虞。

擬辦：

- 一、為使兒少更易理解公告內容並確實遵循公告規範，建議適時加入插圖、注音或漫畫以確實落實 CRC 第 17 與 24 條及兒權法第 4 條，並維護兒少權益與健康。
- 二、新增英語與其他國際語言版本（建議參酌基隆市新住民與外籍移工國籍統計決定新增之語言）之公告以確保所有乘客能平等地得知公告內容並確實遵守，避免因未知公告內容而受罰，甚至遭受不平等眼光。

委員建議：

【董委員國光】：肯定兒少代表觀察細膩，本案可提升至整體城市風貌層次，針對多元文化進行相關規劃；就搭乘公車部分，不僅應由公車管理單位處理，照顧者及陪同者都有責任共同協助新住民了解相關規範，始能根本解決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新住民人數日益增加，族群及使用語言多元，將相關資訊轉譯成各種語言之可行性不高，只提供部分語言又有失公平性，可以插畫或漫畫形式辦理。

決議：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以插畫或漫畫方式進行宣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市公告之禁菸場所實施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隆市兒少代表(余竺庭、
林廷翰、林馥唯、姚宇森、梁景淵、陳彥霖)

說明：

一、法源說明：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

1. 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兒少不得吸菸、飲酒與嚼檳榔。
2. 第 49 條第 13 項任何人對於兒少不得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二) 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

1.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第 2 項：「…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2. 第 24 條第 1 項規範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
3. 第 24 條第 2 項(b)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f)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4. 第 27 條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第 3 項：「…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

二、事實分析：

本市衛生局企劃科於108年12月31日在該局官網公告「基隆市公告之禁菸場所」(<https://is.gd.MYgRKZ>)並於今(109)年4月3日開始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處以罰鍰，此公告實屬立意良善，然而，大部分兒少及民眾反應未得知該訊息，更反應此公告並未確實發揮效果。

以下以學校周遭與咖啡廳為例：學校周遭有許多接送學童者在等待學童時便會開始吸菸，然而在上放學時段，出入學校者眾多，倘若吸菸，則可能危害到學童與出入學校者維持健康之權益；許多咖啡廳門口（不論是否為連鎖）多有設置煙灰缸，然而本市已明訂騎樓與特定連鎖咖啡廳外禁止吸煙，此舉有誘使民眾吸菸之虞，也很明顯地該業者並未善盡勸導責任。

擬辦：

- 一、建議市府加強宣導（透過文宣、網路媒體、廣告、廣播等途徑），以確保市民與其他地區前來拜訪本市者知悉該公告內容。
- 二、建議市府加強稽查上放學時段，學校周遭人行道、騎樓、店家等易有民眾吸菸之場所，以保護學童，避免遭受二手菸的危害，與降低其未來吸菸之可能性，並同時以建立健康無菸的城市積極邁進。
- 三、建議市府發文至各高中（職）以下（含）各級學校，以確保家長及接送學童者知悉學校周遭均為禁菸，並同時向學童再次進行菸害防制宣導，與本市公告禁菸場所之內容。

四、建議市府依市民需求，考慮適度於觀光景點新增吸菸區，以同時兼顧市民健康與觀光發展。

五、建議市府考慮對未配合宣導禁菸場所之業者進行處分（如罰鍰等）以確實落實該公告內容。

委員建議：

【衛生局回應】：依菸害防制法第48條規定，在禁菸場所與學童上下課時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稽查，於各級學校校園區域與禁菸場所地板畫有禁菸線，並進行相關宣導。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請說明人行道、騎樓、咖啡廳外是否在禁菸範圍中，是否接受民眾錄影檢舉。

【衛生局說明】：騎樓未在禁菸範圍中，咖啡廳外擺設之桌椅屬營業場所，則屬稽查對象；另本局亦受理民眾錄影檢舉，惟須能辨識當事人身分，才能進行後續裁罰。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若民眾錄影檢舉，並利用管道確認當事人，但當事人否認，是否能進行裁罰。

【警察局回覆】：檢舉人必須確實舉證且經當事人承認後始得進行裁罰。

決議：請兒少代表提供錄影資料予衛生局查察，並請衛生局加強稽查及宣導。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市辦理國慶晚會建議納入學生社團表演，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林廷翰)

說明：

一、本市林右昌市長協同內政部陳宗彥政務次長於109年6月2日宣布109年國慶晚會將於基隆市舉辦，兒少代表們與有榮焉。

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第6條生存及發展權、第28條第1項政府有義務保障兒童受教育之權利（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書，教育不限由學校提供之正規教育，而是包含「可以促使兒童發展其人格、天賦、能力以及在社會中擁有完整與滿意生活的廣泛生命經歷與學習過程」）以及第31條第2項：「……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倘若國慶晚會上能有學生社團表演機會，則能使兒少擁有更多非課堂之實務經驗。

三、本市學生（不論高中職、國中小，甚或學齡前）在音樂、戲劇、舞蹈等方面均有傑出表現，以本市國中小十一校弦樂聯演為例：

（一）十一校弦樂聯演係指由下列學校組成之團隊：中興國小、仁愛國小、長樂國小、東光國小、建德國小、暖西國小、輔大聖心高中附小、尚仁國小、二信高中國中部、銘傳國中、中正國中

（二）該團隊成員曾表演處所：

1. 2016年4月赴上海嘉定普通小學交流
2. 2016年6月於台北中正演藝廳演出
3. 2016年12月於基隆海洋廣場聖誕音樂會演出
4. 2017-2019年受邀於金鷹獎頒獎演出
5. 2014-2019年基隆文化中心基隆市弦樂團大型聯合公演
6. 2017年5月受韓國金浦青少年管弦樂團邀約於金浦高村音樂廳演出
7. 2017、2018年於兒童節至兒童新樂園演出
8. 2019年受邀於鳳凰獅子會演出

9. 2019 年與牡丹國小弦樂交流

10. 2018、2019 年獲得基隆市全國音樂比賽 B 組優等

四、該團隊每年均在基隆市文化中心進行聯演，而此次因疫情而無法表演，

使兒少們少了該次學習機會，故希望市府能提供機會供此類型團隊表演。

擬辦：建議文化局及國慶晚會籌備委員會能邀請基隆在地學生表演團隊於國慶

晚會表演（可參酌106年台中市府邀請潭陽國小團隊進行開場表演）。

委員回應：

【文化局回應】：國慶晚會由民政處主辦，本局提供表演節目名單予內政部、文化部及國慶晚會籌備委員會審核，爰本局可協助彙整學生表演團體節目予中央參考。

決議：請文化局參酌辦理，並請兒少代表提供推薦之團體資訊予文化局彙整。

拾、散會：下午5時。